

证券代码：837143

证券简称：潮庭食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1,600,000.00	1,417,577.14	-
合计	-	1,600,000.00	1,417,577.14	-

公司租用关联方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房产，根据协议，年度不含税租金总额为 1,417,577.14 元。2024 年度实际付款 1,488,456.00 元（含税）。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玉山路 23 号厂房附楼 301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山路 23 号厂房附楼 301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产品的制造与加工。
法定代表人：陈志斌
实际控制人：陈志斌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持股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交易类别：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陈志斌、陈嘉宇、林少斌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

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